

2024 年度
高台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2）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镇政府、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拟定并指导、监督各单位部门全面落实“五年”普法规划及年度普法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并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负责各部门单位普法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和考评考核。负责对外法治宣传工作。

（6）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负责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高台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安置帮教工作股、基层股和行政复议应诉股，下辖

9 个司法所。负责管理 4 个律师事务所、1 个公证处、1 个司法鉴定所、2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97.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91.92	总计	60	991.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1.28	94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99	846.99					
20406	司法	845.39	845.39					
204060	行政运行	642.25	642.25					
204060	基层司法业务	31.00	31.00					
204069	其他司法支出	172.14	172.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	1.6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0	1.30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	3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1.92	675.54	31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63	581.24	316.38			
20406	司法	896.03	581.24	314.78			
204060	行政运行	642.25	581.24	61.01			
204060	基层司法业务	81.64		81.64			
204069	其他司法支出	172.14		172.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		1.6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0		1.30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	3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6.99	846.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62	3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7	2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1	2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1.28	941.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1.28	总计	64	941.28	94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1.28	675.54	26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99	581.24	265.74
20406	司法	845.39	581.24	264.14
2040601	行政运行	642.25	581.24	61.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00		3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14		172.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0		1.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0		1.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	3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3	39.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4	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2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1	2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1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190.80	302	办公费	6.53	307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94.58	302	印刷费	0.02	307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	奖金	50.86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0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54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3	302	电费	1.0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0.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302	取暖费	3.91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	302	物业管理费	0.69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11	302	差旅费	1.8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29.8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0.12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94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302	会议费	0.62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02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1.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2.5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9.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2.73	30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2.33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9.70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1.08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616.37	公用经费合计					5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91.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0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支出中有结转的中彩金法律援助资金 50.64 万元在本年度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41.2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41.28 万元, 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91.9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75.54 万元, 占 68.10%; 项目支出 316.38 万元, 占 31.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4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 各增加 25.40 万元, 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 退休 2 名公务员, 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1.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0 万元, 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 退休 2 名公务员, 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1.2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846.99 万元, 占 89.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2 万元, 占 4.21%;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万元, 占 2.64%; 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万元, 占 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退休 2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退休 2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退休 2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退休 2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5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1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4 名公务员,退休 2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差额所形成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6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减少,公用支出相应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压缩开支的规定,确保了三公经费的使用不超出预算范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9.45%,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对三公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审批和监控,防止了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这一情况直接导致了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全年预算数和支出决算均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均为 0 个,累计无为 0 人次,这一情况直接导致了上年度和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全年预算数和支出决算均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车辆,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和

决算均为 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车辆,本年度和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均为 0 持平。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编制,单位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购置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编制,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购置费均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车辆,因此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和决算均为 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车辆,本年度和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均为 0 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控制,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9.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8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17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6.53 万元、印刷费 0.02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3.9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9 万元、差旅费 1.88 万元、维修(护)费 0.12 万元、会议费 0.62 万元、培训费 0.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9.47 万元、工会经费 2.33 万元、福利费 9.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6 万元, 下降 10.93%, 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 增长 22.3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召开司法行政系统会议支出较上年度支出增加。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 万元,下降 9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培训较上年度减少,培训费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9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26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们不仅审视了过去一年的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也为未来的预算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工作经费项目、基层司法行政项目及工作经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政府法律专家咨询费)、2024 年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过渡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项目、公用经费刚性支出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制下发《高台县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组织开展了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统筹使用、充分发挥各类

宣传阵地传播迅速、覆盖面广、形式多样、生动形象、易于接受的优势，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声音，弘扬法治精神，创作预防电信诈骗等微视频、微动漫作品 2 个，开展对《民法典》相关内容的集中宣传、法治体检等活动 130 多场次，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选聘法治副校（园）长 50 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力量薄弱；二是宣传形式不能推陈出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司法行政宣传队伍建设；二是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 “基层司法行政项目及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发放 28 万元；二是受理矛盾纠纷 2876，化解 2866 件。三是发放 2023 年度 47 人次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 28.2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企业用工节约成本；二是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三是每年调处案件无法准确统计，不能准确预算项目资金；四是对人民调解案件的评查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二是督促安置企业管理用好刑满释放人员；三是做好人民调解员素质提升；四是及时做好人民调解案件的评查。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政府法律专家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 97.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2024 年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审核重大决策事项 15 项,上报清理需废止文件 2 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认真做好法律专家咨询统计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下年度预算。

4. “2024 年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行政复议法》宣传培训,做好甘肃省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和“陇原微复议”小程序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完善,建立行政复议联系点 11 个,收到复议 37 件,3 件放弃,受理 33 件,不予立案 1 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业务素质;二是加大行政复议的宣传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行政复议办案流程;二是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5.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枫桥式”司法所考评标准，统筹推进司法所业务用房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并对照《20240417GS 司法所外观室内及工作规范（2024 版）》完成南华和合黎两个全省样板司法所建设，按规定对司法所业务用车进行重新涂装，大力推行基层司法所四级七天化解办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效保障了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规范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承办、归档和补贴发放，不断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每季度组织人员对案件评查一次，通过电话回访、走访、旁听等多种形式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全程监督，对办案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对法律援助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目前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军人军属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61 件，挽回经济损失 390.2 万余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不能最大限度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工作；二是预算下达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管理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年初对绩效目标设定做深做细。

6. “过渡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接送及调解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 2023 年度 47

人次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 23.5 万元;二是依托县综治中心成立了“高台县人民调解中心”，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力量，推进“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指导力度，以深化“柔性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促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仲裁与调解之间的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突出个人调解工作室和“细喃居”等特色调解室建设，进一步拓宽群众反映问题、处理纠纷、化解矛盾的渠道，构建了以人民调解员为支撑，镇村调委会为基石，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特色调解组织为延伸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企业用工节约成本；二是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二是督促安置企业管理用好刑满释放人员；三是做好人民调解员素质提升；四是及时做好人民调解案件的评查。

7. “公用经费刚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了公务员 11-12 月份公车补助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财政沟通做好年终预算调整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高台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 高台县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